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泰院防控〔2020〕3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特制定《泰州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4日

泰州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2020年2月4日)

为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江苏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泰州市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前期疫情防控和开学前后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统一号令、依法管理，防控为主、责任到人，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

1.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全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接受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2.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指令以及疫情预测和变化情况，及时召开会议，部署落实、组织实施省市疫情防控要求，研究决定全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3.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控工作办公室、学

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宣传组、保卫组、综合组等六个工作组，各组按照领导小组1月28日和2月2日先后下发的《泰州学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泰州学院疫情防控各工作组工作任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与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与医疗机构和社区、学校与师生员工之间的工作联络机制，与各二级学院联动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八项制度，并根据上级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新要求、新举措，及时更新方案、强化措施、提升效能。

4.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架构，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具体分解落实到人。建立二级学院领导与教职员、学生和家長之间的联络机制，以及从学院领导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寝室长之间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管理与协调指挥高效畅通；各单位应将疫情防控组织、工作机制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综合组定期编制疫情防控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全校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二、做好日常预防

5.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部指导各单位，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防疫知识，宣传国家、省市和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印发防控手册发放到每一个学生，稳定师生思想情绪，科学防控，做好心理疏导、舆情引

导。在学生入学第一课安排学习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明确防控要求。

6. 培养卫生习惯。强化手部消毒制度，后勤管理处在学校公用水房、卫生间、休息室等公共场所放置洗手液，人人做到讲卫生、勤洗手；教育师生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少触摸公共物品，避免交叉感染；要求师生坚持使用体温计自测体温，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状况及时上报。

7. 开展学校环境整治。后勤管理处会同泰州市高教后勤公司，制定工作细则，落实包干责任，搞好学校各类场所环境卫生。每天组织开展学校环境清理工作，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清扫卫生死角，对容易滋生细菌的场所适当喷洒含氯消毒剂或生石灰。

8. 做好公共场所消毒。春季开学前，后勤管理处要会同泰州市高教后勤公司对物业服务人员、消毒人员等进行专题疫情防控业务培训，并做好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工作。开学后，每日两次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并加强通风换气每日3次每次30分钟以上。各专业教室（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等）要求一批学生进去消毒一次。若发现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要对患者活动过的区域、接触过的物品采取重点消毒措施。做好学生供水饮水设施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监测。

9. 储备防护用品。后勤管理处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红外测温仪、口罩、手套、防护服、喷雾器、消毒液、洗手液等防

疫物资，明确使用和发放制度。

10. 建立医学观察区。划定专门区域设立医学观察区，按规定配备生活和卫生用品，落实管理和医务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1. 加强商业网点管理。后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商请高教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内商业网点以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对其活动范围做出限制性规定，对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提出强制性要求，对部分商业网点暂时关闭。

12. 加强医务室建设和人员培训。后勤管理处要商请泰州人民医院完善医务室人员、医用设备、常用药品等配备，启动疫情响应相关工作。组织校医和相关人员培训预案制度等防控要求，学习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不断强化对学校防疫工作的指导。

13. 落实体温日报制度。全面落实学校师生员工体温日报制度，人事处要对教职工日常体温检测提出明确要求，学工处要认真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日报。

14. 落实出入管理制度。学校实行出入查证、登记制度，对于外来入校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测温管理。实行定点会客制度，详细记录来访人单位、体温、联系方式，没有提前约定并且无必要理由的不予接待。要求教职工减少外出，杜绝学生串宿舍、串教室、串班级、串院系的行为。学生不允许随意出入校门，确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的，返校时应严格执行体温监测。对于温度高于 37.5°C 的，还要目测其健康

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报有关部门。若有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要求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同时上报相关信息，禁止带病进入校园。

15. 制定疫期教职工上班临时措施。人事处制定疫期临时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办公室多人集中办公；教职工如出现相关症状，除及时送诊医治、按规定居家观察外，可在部门内调整工作安排或在家网上办公。

三、严格防控措施

16. 强化师生健康排查和疫情日报制度。春季开学前，开展师生健康排查，掌握全校师生员工（含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行踪动向，了解其外出史、接触史等生活轨迹的关键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密切跟踪重点人群，提出返校要求。每日报告包括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师生以及与湖北回泰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的情况；针对个别提前返校学生，在做好登记、询问、体检等工作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必要时按规定实施医学观察。开学后，报告全体师生员工（包括滞留疫区的）体温和健康状况异常人员情况，如出现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要立即报告市教育局和卫生部门，并在1小时内上报省教育系统领导小组综合组。学校明确要求每日一报的师生信息，各单位和相关工作组须按规定时间和渠道准确报送。

17. 加强督导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每周不少于三次对各部门、二级学院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和解决新出

现的问题，对防控不力的人和事按本方案24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18. 调整教学工作安排。春季开学前，教务处须做好教学工作调整应急预案、网络教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改进。开学后，如发现1例疑似病例，对疑似病人所涉班级暂停集中上课并实施医学观察，同时做好学生的学习辅导、生活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相关师生进行医学观察2周后，如无新发病人或疑似病人，可再行复课；做出上述决定的同时，报告省教育厅和市相关机构备案。发现1例临床诊断病例或2例以上疑似病例，学校报请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批准后，对该班级及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发现3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且控制流行有困难，由省教育厅报省政府批准，实行全校停课。做出个别班级直至学校停课决定时，教务处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

19. 控制集中授课规模。教务处尽量安排小班化上课，要求上课教师尽量组织学生间隔入座，加大上课学生前后左右间距；教学班级授课人数超过60人的，在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可临时性采用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减少集中授课时间和人数；要求教师戴口罩上课。

20. 严格隔离观察制度。春季开学前，所有学生均不得返校，并按规定自2月2日起，严格执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每日报告身体及体温状况。对于零星返校的学生不组织集体活动，安排做好自我隔离和防护工作；对来自重点疫情防控

地区的学生，要隔离观察两周。开学后，对于新的从重点疫情防控地区返校的师生，一律实行为期两周的隔离观察；出现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情形，与患者有密切接触人员必须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发现1例临床诊断病例，对其所住公寓的楼层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同一公寓楼内发现2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对整个公寓实行隔离控制。隔离措施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学校各部门特别是学生所在院二级学院做好配合支持工作，后勤管理处会同泰州高教后勤公司要对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的师生员工的生活做出妥善安排。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主动关心在校外参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学生健康状况和工作、生活安排，指导他们依规执行所在单位的防控要求，不得漏报他们的相关信息；如实习单位发现疫情，就地实行隔离观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及时通知家长，并保持与学生的联系，跟踪其健康情况，并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21. 加强校园管理。春季开学前，实行最为严格的校园封闭管理，除疫情防控值守人员、应急保障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开学后，基建办会同泰州高教投资公司，对必须进校施工的基建民工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基建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允许工程队随意招用外来民工，不允许将外来家属、朋友留住。开学返校时，学工处组织对所有返校学生进行初步排查、体温检测并填写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应包括：学生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前往重点疫情防控地区、是否接触重点

疫情防控地区人员等。师生员工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上报并采取隔离措施，视情送指定医院医治。

22. 严控校园聚集活动。春季开学前，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不得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开学后，自开学日起至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一律暂缓开展跨校人员聚集性活动，严格控制到外省市参加交流、讲学、参观、学习活动，一律停止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停止各类课外集体活动，学生体育锻炼活动应分散、就地进行。

23. 全力保障师生食堂食品和就餐安全。后勤管理处会同泰州高教餐饮公司，制定疫期餐饮工作和督查专项方案，强化师生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采用分批就餐、快餐供给等多种形式，减少就餐高峰时期人流密度，确保就餐安全。

四、严肃责任追究

24. 学校各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具体工作安排见任务分解表)，要强化责任担当，靠前指挥、主动作为，落实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工作督查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学校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未准确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产生严重后果的。

(2) 发生疫情后，责任报告人不报、迟报（2小时以上未报告为迟报）、漏报、瞒报或授意他人不报、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的。

(3) 发生疫情后，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或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控制措施的。

(4) 发生疫情后，妨碍和拒绝采取应急措施的。

(5) 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进行整改的。

(6) 有其他与学校疫情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行为的。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泰州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组	主要工作及要求	配合部门	配合要求
开学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1.协调组织实施各项防控工作； 2.根据疫情变化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建议与意见； 3.起草并协调实施疫情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4.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条件准备； 5.预设隔离观察场所； 6.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和保洁消毒工作； 7.做好各项数据统计和信息上报工作； 8.对各二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对消毒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工处 高教后勤 人事处等	及时统计上报 各类信息
	宣传组	1.国家、省市防控政策宣传：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制作相关文件和政策宣传页，指导二级单位推送到每一个师生员工； 2.防控知识宣传：制作防控知识电子宣传页，通过各单位推送到每一个师生员工； 3.心理知识宣传与舆论引导：做好心理知识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和防止谣言等工作； 4.搭建网上辅助平台、视频会议平台。	各部门、 二级学院 心理中心 网络中心	1.各单位安排专人在各群转发和宣传； 2.及时反馈师生员工意见建议； 3.制作心理宣传页面、做好线上心理引导； 4.做好网络平台技术支撑。
	教工组	1.每日汇总统计全校教职工健康状况,并于12:00前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宋莉处； 2.建立校院两级值守制度，关注教职工离泰情况，及时更新、报送相关信息； 3.明确暂缓报到、居家隔离观察教职人员：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有重点疫区（目前仅指湖北省）居住、经停史的； 4.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传达学校疫情防控相关通知； 5.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醒返校途中注意事项； 6.落实学校相关防控措施。	二级单位	1.各单位明确专人(人事联系人)负责，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 2.“一对一”跟踪对离泰人员，做好全体人员的健康日报； 3.做好暂缓返校人员的通知； 4.做好学校防疫相关文件的转发与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5.及时落实上级其他相关临时性任务。
	学工组	1.每日汇总并上报学生情况; 2.拟定学生返校相关防控要求; 3.拟定并实施提前返校学生处置流程; 4.根据学校要求拟定学生返校后防疫注意事项; 5.根据学校指令通知学生具体返校时间; 6.做好假期期间学生防疫的网络或电话心理咨询; 7.拟定学生报到方案; 8.做好报到志愿者培训、场地准备、物资准备工作。	各学院 后勤管理处 保卫处	1.每日联系学生,数据准备,上报及时; 2.科学可行,便于操作; 3.明确要求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返校前14天每日在家监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到校报到; 4.热情接待,回复及时; 5.提供测温仪、口罩等保障物资;提供稳定的相关保障力量。
	安全保卫组	1.制订、执行应对疫情校门出入防控暂行规定; 2.与高教创业园、高教投、高教后勤等相关部门对接,摸清校内常驻校外人员情况,制订相应防控方案; 3.与电信、联通、移动公司网点负责人对接制订相关防控方案; 4.制订开学时师生入校安保、交通、体温检测工作方案; 5.对保安人员进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高教创业园 高教投 高教后勤 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 学生工作处 宣传部 后勤管理处	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和照片; 根据学校开学方案制订相关方案; 提供相关教材或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综合组	1.每日报送信息; 2.安排相关人员值班; 3.拟定办公场所防控指南并发布; 4.拟定会议、活动要求并发布; 5.根据形势要求,拟定并发布相关通知; 6.协调、督查各组工作落实情况。	各工作组 纪委办 各单位	1.及时汇总上报信息; 2.严格按照要求值班值守
开学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	1.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隔离消毒工作; 2.做好校园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3.做好师生食堂安全就餐等工作; 4.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汇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发生	学工处 高教后勤 教务处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等	做好消毒、隔离、数据统计等工作

	情况。		
宣传组	<p>1.国家、省市防控政策宣传：做好线上线宣传的同时，利用宣传栏、LED屏校园广播等平台做好宣传；</p> <p>2.防控知识宣传：制作防控知识电子宣传页，通过各单位推送到每一个师生员工；印发学生防疫手册；</p> <p>3.心理知识宣传与舆论引导：做好心理知识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和防止谣言等工作；</p> <p>4.利用网上辅助平台、视频会议平台做好宣传工作。</p>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心理咨询中心网络中心	<p>1.各单位安排专人在各群转发和宣传；</p> <p>2.及时反馈师生员工意见建议；</p> <p>3.制作心理宣传页面、做好线上心理引导；</p> <p>4.做好网络平台技术支撑。</p>
教工组	<p>1.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各项阶段性工作部署；</p> <p>2.持续关注返校后教职工健康状况，每日汇总统计全校教职工健康状况,并于下午下班前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宋莉处，直至疫情解除；</p> <p>3.充分利用官微等平台，加强教职工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升防控技能；</p> <p>4.指导教职工做好疫情形势下相关工作；</p> <p>5.做好教职工体温检测工作。</p>	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p>1.各单位在专人负责的基础上建立“人盯人”相应制度，确保工作无缝连接、信息畅通；</p> <p>2.跟踪了解暂缓返校人员情况及其返泰后14天的居家医学观察情况；</p> <p>3.全面有效落实学校各项防控举措，配合做好出入校门体温检测、健康问询等工作；</p> <p>4.引导教职工做防控知识的积极传播者；</p> <p>5.建立本单位人员健康信息表，坚持做好全员健康日报告，并妥善保管相关信息。</p>
	6. 调整教学安排，适应防控要求。	教务处 各学院	
学工组	<p>1.学生按年级分四个批次报到，体温检测无异常的学生入校学习；</p> <p>2.做好学生每日体温检测和数据汇总；</p>	各二级学院 后勤管理	1.合理安排，确保便捷；对体温异常学生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做好学生宿舍、集体活动的管理; 4.开展防控疫情心理健康教育; 5.做好学校封闭管理、学生管理及日常值班工作。 	处 保卫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隔离观察、处理; 2.数据准确,汇报及时; 3.注意卫生、减少聚集; 4.宣传到位,减轻压力; 5.劝阻学生家长进入学校。
安全 保卫 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加强进出校门登记、测温和管控; 2.加强校园出租场所日常巡查检查,对违规情况及时纠正和处理; 3.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综合 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要求报送信息; 2.综合协调; 3.加强会议、活动管控; 4.督查落实,每天检查一次各组工作情况,每两天编1期《泰州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简报》。 	各单位	